

合同编号：2025060001

商丘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车辆采购合同

甲方：商丘市公安局

乙方：商丘百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年 6 月 23 日

2025 年 6 月 6 日，商丘市公安局 对 商丘市公安局
示范区公安分局特种车辆政府采购项目 商政采[2025]-10号 进行了
公开招标，商丘百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商丘
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商丘百鸿汽车销售服
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
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
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
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传祺M6 PRO 270T WDCT 精英

1.2.2 货物数量:20辆

1.2.3 车身颜色:“符合“2004式警车外观制式涂装规范”的要求”

1.2.4 货物质量: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3170000.00元(大写:叁佰壹拾柒万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 号	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台)	合价(元)
1	传祺M6 PRO 270T WDCT 精英 刃影白 深内饰	158500	20	3170000
备注：车辆加装:车载移动巡逻终端 型号:CS-06-CZJ4 制造商：星 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车辆交付验收合格后7日历天内付合同价款的100%;

1.4.2 发票开具方式: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20日内完成该项目的供货和安装调试;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商丘市市区内);

1.5.3 质保期:四年(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

1.6 验收

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验收现场我公司提供车辆合格证、发票及所有上牌资料,甲方验收单上签字、盖章确认,视本合同车辆验收完毕。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每天按合同金额的0.1%支付违约金(用户现场条件原因导致不能按时安装除外);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每天按合同金额的0.1%支付违约金;

1.7.3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7.4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水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购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约力救济方式;



1.8 仲裁条款

如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出现经济纠纷，可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则由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政府仲裁或人民法院裁定。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1.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商丘市公安局

统一信用代码：

11411400005837002F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张伟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乙方：商丘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411400MA3XCNQA8B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陈鹏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商丘京港支行

开户账号：1716020509000029013

签署日期：2025年 6 月 23 日